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

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郭晋龙

王菊芳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